

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七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持續辦理「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」，惟 111 年度警察人員因公傷殘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，允宜賡續檢討強化後續醫療與生活照護
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(以下簡稱警民基金)111 年度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預算數 295 萬 5 千元，決算數 266 萬 8 千元，執行率 90.29%。經查：

(一)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相關規定及 111 年度核發情形
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「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一、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。二、執行勤務受傷、失能醫療、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。三、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、急難救助安全金。」、「前項各款安全金額、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第 1 項因同一事由，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，應予抵充，僅發給差額；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，不再發給。」111 年度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核發金額 266 萬 8 千元，較 110 年度 201 萬 8 千元，增加 65 萬元(增幅 32.21%)。

(二)111 年度警察因公傷殘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且占傷殘總數 87.32%，允宜賡續檢討強化後續醫療與生活照護

據警政署統計 111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及協勤民力等各類人員因公傷殘人數計 71 人，較 110 年度增加 10 人，主要係警察人員因公傷殘人數 62 人，較 110 年度 50 人增加所致；而因公傷殘人員中，以警察居多，111 年度占比 87.32%亦較 110 年度之 81.97%增加，占比均逾 8 成(詳表 1)。

綜上，警民基金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111 年度決

算數 266 萬 8 千元，鑒於警察人員因公傷殘人數仍多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並強化後續相關醫療及生活照護。

表 1 110 至 111 年度各類人員因公傷殘人數統計表 單位：人；%

| 類別 | 110 年度 | | 111 年度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人數 | 比率 | 人數 | 比率 |
| 警察 | 50 | 81.97 | 62 | 87.32 |
| 消防 | 7 | 11.48 | 6 | 8.45 |
| 海巡 | 4 | 6.56 | 2 | 2.82 |
| 移民 | 0 | 0.00 | 0 | 0.00 |
| 空勤 | 0 | 0.00 | 0 | 0.00 |
| 協勤民力 | 0 | 0.00 | 1 | 1.41 |
| 合計 | 61 | 100.00 | 71 | 100.00 |

說明：表中比率係各類別人數占各該年度總數之比率。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提供，本中心彙整。

(分機：1918 魏安國)